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期票据注册获得接受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公司注册发行债券类产品及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“待偿还余额上限不超过 2023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100%”的各类债券类产品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4]MTN698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，公司将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